

##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靶材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2.46%，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